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2085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馮忠恕

被告 紀立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又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、第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依一定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民法第2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。又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同法第24條以當事人合意定管轄法院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兩造所定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第17條雖約定就該契約涉訟時，合意由本院管轄，惟原告為公司法人，請求

01 給付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,350元及起訴狀送達翌日起
02 算之遲延利息，屬小額事件，無從適用合意定管轄法院之規
03 定。復本件被告戶籍地雖係在臺北市中正區，惟實際住所地
04 係在新北市汐止區乙節，有被告所提民事答辯狀、民事答辯
05 狀（二）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參，可見被告基於久住
06 之意思並實際居住之地點應為新北市汐止區，其日常生活作
07 息即應在上開地區，於發生本件紛爭須訴訟時，顯以在該處
08 應訴最稱便利。是本院審酌被告實際居所地為新北市汐止區
09 及應訴便利性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
10 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
11 該管轄法院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17 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19 書記官 王宇彤